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出售出售公司之主要交易

###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統稱「前期公告」），有關北京恒嘉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恆嘉資本有限公司（「香港恆嘉」）之訴訟及司法解散程序。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期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作為爭議各方解決香港恆嘉爭議之安排，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為確保妥為及依時履行出售協議項下之買方義務，擔保人同意成為出售協議項下之擔保人，且擔保人亦於出售協議簽訂後簽訂保證契據。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出售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旗下之股權投資進行金融租賃業務。出售公司間接持有北京恒嘉約51.39%之股權，該股權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保證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為準備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預留充足時間。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告內「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作為爭議各方解決香港恆嘉爭議之安排，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為確保妥為及依時履行出售協議項下之買方義務，擔保人同意成為出售協議項下之擔保人，且擔保人亦於出售協議簽訂後簽訂保證契據。

## 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 興隆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 : Sheen Nation Holdings Limited

擔保人 : 喬衛兵先生

興隆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旗下之股權投資進行金融租賃業務。

喬衛兵先生為北京恒嘉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由於北京恒嘉並非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而僅為金融資產，且喬先生自出售日期起辭任執行董事超過12個月，喬先生被視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ii)買方由擔保人合法及實益擁有；及(iii)買方及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應於完成時出售佔出售公司全部股本之待售股份。出售公司主要投資控股北京恆嘉，北京恒嘉從事提供金融租賃業務。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結清：

- (i) 訂金（「訂金」）人民幣7,000,000元（或其於香港之等值價值）將由買方於簽訂出售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透過銀行本票、電匯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賣方，支付地點可為香港或賣方提出並經買方同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
- (ii) 第二期款項人民幣49,000,000元（或其於香港之等值價值）將由買方於達成（或獲豁免）出售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後5個營業日內透過銀行本票、電匯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香港之賣方；
- (iii) 第三期款項人民幣7,000,000元（或其於香港之等值價值）將由買方於緊隨完成前透過銀行本票、電匯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香港之賣方；及
- (iv) 代價之餘下結餘人民幣7,000,000元（或其於香港之等值價值）將由買方於完成後60天內透過銀行本票、電匯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賣方，支付地點可為香港或賣方提出並經買方同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

倘買方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無正當理由拒絕完成出售事項，賣方有權(i)沒收訂金；及(ii)向買方索賠相當於總代價10%之違約金。該等違約金應從買方已付款項中扣除，賣方保留就任何額外實際損失索賠之權利。

作為一項互惠安排，倘賣方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無正當理由拒絕完成出售事項，賣方應(i)向買方支付相當於總代價10%之違約金；及(ii)於五個營業日內退還從買方收取的所有付款（包括訂金），否則賣方須就未償還款項按每日0.05%之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 代價基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佔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21,900,000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參考以下因素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佔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21,900,000港元；(ii)獨立估值師基於市場法編製的出售集團最新估值約人民幣36,400,000元；(iii)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分別約為收益5,541,000港元及虧損13,456,000港元以及收益5,199,000港元；及(iv)因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融資租賃業務營商環境持續艱巨，虧損預計將處持續狀態。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之完成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所有必要公告及通函；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買方取得完成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及授權；
- (d) 賣方取得完成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及授權；
- (e) 買方支付訂金；
- (f) 買方作出的保證及承諾（包括自願承擔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債務及負債（包括北京恒嘉的未履行注資））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及
- (g) 賣方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

條件(a)、(b)、(c)、(d)及(e)可能無法獲豁免。條件(f)可由賣方全權酌情予以豁免，條件(g)可由買方全權酌情予以豁免。

倘先決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出售協議應告失效及停止生效，惟若干存續條款（包括保密條款及費用條款）除外。

## 完成

完成應於先決條件最後一項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7個營業日作實。於完成時及確認收到代價的相關分期付款後，賣方應將以下各項交付或安排交付予買方，其中包括：(i)一份有關待售股份的經正式簽署的轉讓文據；(ii)有關出售公司的核證公司文件(包括在職證明及良好存續證明)；(iii)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以落實買方要求的股東變更及董事任命／離任；(iv)完成賬目；(v)稅務彌償契據；及(vi)法定簿冊、記錄、印章及銀行賬戶授權文件的實物。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權，及對北京恒嘉的股權投資將不再予以確認。

##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投資控股北京恒嘉，而北京恒嘉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出售公司間接持有北京恒嘉約51.39%之股權，該股權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並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且目前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出售集團之經摘錄財務影響(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          | 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本年度／本期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br>總額 |                          |                        | 5,541                       | (13,456)              | 5,199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於六月三十日<br>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
| 資產淨值*                         | 30,196                   | 16,620                 |                             |                       | 21,864       |

\* 未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佔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1,900,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銷售醫療保健及衛生產品及寵物產品，(ii)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及(iii)於中國從事保健食品及營養強化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出售集團透過其被投資公司（即北京恒嘉）經營融資租賃業務，於過往數年大部分年度均錄得經營虧損，乃主要由於中國更為嚴格的監管框架以及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更為關鍵的是，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本公司因與其中國合營企業對手方產生爭議，已失去對北京恒嘉的實際控制權。該事項導致營運陷入僵局，進而妨礙本集團管理業務的能力，並引發持續訴訟。

董事已考慮多種解決該狀況的方案，包括對相關實體進行可能的司法清盤。然而，此類程序的結果極不明朗，可能歷時數年，且將產生巨額法律費用，而本集團未必能確保可獲取相應彌償。董事亦已考慮到由北京恒嘉提出的持續訴訟，該訴訟要求強制本集團補足約20,000,000美元之未繳注資。而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提供一個退出契機，可消除與有關訴訟相關的不確定性，乃由於訂約雙方已同意擱置所有爭議，且本集團於出售協議簽立後將無需再履行注資。鑑於訂立出售協議，訂約方亦已撤回有關香港恆嘉及北京恒嘉之訴訟。

出售事項亦令本集團獲得一個明確的即時退出機遇，以剝離非核心不良資產，並利用出售所得款項重振現有業務。

董事會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i)擴展本集團於香港之貸款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及(ii)充實本集團醫療保健及衛生產品及寵物產品的分銷業務，以及保健食品製造及銷售業務的營運資金。出售事項亦將使管理層得以將資源全部集中於本集團更具前景及更易管理的業務線。

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相較於以下兩者均具可觀溢價：(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之出售集團最新估值約人民幣36,400,000元（相等於約40,3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1,900,000港元。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i)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任何權益；及(ii)其於北京恒嘉之股權投資（目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

根據估計，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55,000,000港元，此乃經計及代價、與出售事項相關之開支、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本公司之出售集團淨資產約21,864,000港元後計算得出。根據出售協議所載，因間接轉讓相關中國資產而可能產生之任何潛在中國稅項負債，概由買方及擔保人承擔，彼等已提供相應彌償保證。因此，下文所述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預期不會受此等潛在稅項負債影響。股東務請注意，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金額，取決於(i)完成日期當日歸屬於本公司之出售集團淨資產；及(ii)就出售事項實際產生之開支；因此，出售事項之收益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閱，並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7,300,000港元作以下用途：

- (i) 約80%用於擴展貸款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香港之分銷業務以及在中國之生產業務；及
- (ii) 其餘20%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新業務機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保證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為準備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預留充足時間。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告內「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北京恒嘉」   | 指 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 「營業日」    |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br>(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注資」     | 指 本公司及另一股東按其於北京恒嘉的持股比例向北京恒嘉進行之建議注資                         |
| 「本公司」    | 指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9) |
| 「完成」     |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轉讓待售股份                                     |
| 「完成日期」   | 指 出售協議所載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七個營業日(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先決條件」   |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                                  |

|            |  |
|------------|--|
| 「保證契據」     | 指 一份由擔保人簽立的保證契據，其已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擔保買方將及時及如期履行其於出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根據擔保之條款，擔保人的責任為無限責任，惟倘買方已支付總代價至少30%，則擔保人的責任總額上限為人民幣70,000,000元 |
| 「董事」       |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所規限下，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
| 「出售協議」     |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之協議   |
| 「出售公司」     | 指 中國恒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出售集團」     | 指 出售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香港恆嘉資本有限公司，後者持有北京恒嘉51.39%股權，該股權現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權投資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融資租賃業務」   | 指 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融資服務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喬衛兵先生，北京恒嘉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出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Sheen Nati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
| 「餘下集團」   | 指 不包括出售集團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待售股份」   | 指 出售公司股本中的一(1)股已發行普通股，代表其全部股本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興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力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蕭偉斌先生、陶可先生及吳天墅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生先生、胡啟騰先生、梁耀鳴先生及林藹茵女士。